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6-20180013号

当事人：沈树生（广州市海珠区树生小食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北大街18号之一102房
龙潭村东环路官滘东四巷1号

邮编：51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树生 性别：男 身份证号：

违法事实：2018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东环路官滘东四巷1号的广州市海珠区树生小食店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现场能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在现场吧台上发现有标识为“AUSTIRALIANDAIRY MILK”的预包装食品12盒，这种预包装食品未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标签上须注明的内容。执法人员将上述物品查封扣押。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为人民币0元，货值金额为175.70元。

相关证据：

- 1、2018年8月6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
- 2、2018年8月14日对该店的负责人沈树生的《询问笔录》1份；
- 3、现场拍摄照片2张；
- 4、该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 5、该店负责人沈树生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6、进货单据2张。

你（单位）使用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使用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由于你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且涉案产品数量不多，社会影响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根据调查所得的证据，你（单位）使用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涉案货值为 175.70 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所以违法所得为 0 元。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从轻处罚如下：

- 1、没收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标



识为“AUSTIRALIANDAIRY MILK”的预包装食品 12 盒；

2、并处罚款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理印